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竹市私立幼兒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請領須知

一、依據：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辦理。

二、申請時間：10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0 日（4 月 10 日前補件完畢）。

三、補助對象

1. 96 年 9 月 2 日至 97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 5 足歲幼兒，且就讀公立幼兒園者。

2. 依法令核定緩讀之學齡兒童，且經鑑定安置於公立幼兒園者。

四、補助內容

補助對象	就讀公立幼兒園		
	學費	經濟弱勢 加額補助	合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所得 0-30 萬	5 歲幼兒學費由教 育部補助。	15,000 元	1. 免學費 2. 加額補助 15,000 元左右
逾 30-50 萬		10,000 元	1. 免學費 2. 加額補助 10,000 元
逾 50-70 萬		5,000 元	1. 免學費 2. 加額補助 5,000 元
逾 70 萬以上		0	免學費

◎本項補助項目，不包括保險費、家長會費及交通車資等項目之費用。

五、排富條件：不論其家戶所得數多寡，凡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經濟價值合計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均排除於本計畫之補助對象之外，但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私權利自主處分經濟價值不動產，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認審後，不列入排除之列。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惟年利息所得部分，少數因 18% 優惠存款因素以致存款儲金不高，但年利息所得卻高達 10 萬元以上者，因其非本項補助排富之原意，可由家長自行提具其儲金數額等佐證資料，個案審核。

六、補助資格身份及所得認定方式：

1. 家戶所得：係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協助提供「最近」完成交查之財稅檔所得資料為認定基準；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戶年所得之認定基準為 100 年度之綜所稅資料，第 2 學期家戶年所得之認定基準為 101 年度之綜所稅資料；計算標準為符合補助對象幼兒與其一親等親屬(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合計之年所得總額。
2. 低收入戶幼兒：係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應請提供 103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3. 中低收入家庭幼兒：係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應請提供 103 年度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核准證明書(非中低兒少、殘障中低、老人中低)。
4. 免繳所得稅者如軍人、國中小教職員及幼托園所教職人員：將由勞保局、台灣銀行公保部及國防部，提供全國私立幼托園所教職人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軍人資料比對註記，初步先行註記排除，惟確實符合弱勢加額補助之各級距補助資格者，仍可由家長依規定自行檢具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5. 家庭狀況為單親者之相關認定：

(1) 家庭為單親認定時間點：採各學期補助款申請截止日(即 4 月 15 日)前具事實者為認定基準。

(2) 家戶年所得：如有明確約定其中一方具監護權，則以幼兒及具監護權一方之家戶年所得計之；若約定父母雙方均具監護權者，則必須以幼兒及雙方所有具監護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

擔登記)之家戶年所得共同計算

八、各園所不得於家長交回「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前，先行至系統查調或比對其家戶資料，以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九、申請流程：請參閱弱勢加額補助申請流程表

十、本補助案採家長主動申請制，故請各園確實將申請表發給每位大班(96.9.2-97.9.1 出生)幼兒家長，且不論家長申請與否，應全數回收申請表繳回教育處。

十一、為避免家長誤值所衍生之申請爭議，請家長於填寫申請表單前先行確認 101 年度家戶(監護人及補助幼兒本身)所得，倘家長無法確定家戶所得，可建議家長先行勾選「年所得不清楚，由系統協助計算」之選項，再由系統進行線上財稅資料查調。

十二、本補助案之所有表單(申請表、確認單及請領清冊)請務必由幼兒家長親自填寫及簽名(逕行修正後請於原修改處加蓋家長印章)，園方切勿統一收集印章協助家長蓋章，以避免日後產生糾紛！

十三、請轉知貴園家長財稅資料之舉證，務必於 4 月 10 日前提出，逾期視同放棄。

十四、教育部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已將幼兒家長之財稅資料完成註記，原則上無需要求家長提供所得證明文件，但如果幼兒家長對於比對結果有疑問時則必須由家長自行主動提供以下佐證資料：

身分別	認定方式及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1. 103 年度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低收入戶	1. 103 年度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份認定證明文件(中低兒童少年、殘障中低及老年中低則不認列)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家庭狀況為單親之幼兒	1. 單親證明文件(戶籍謄本，需列印記事欄；或司法單位判決書、死亡證明書等) 2. 具監護權者與幼兒之綜合所得稅(第 1 學期為 100 年度、第 2 學期為 101 年度)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父母一方或雙方免稅軍教職人員之幼兒	1. 101 年度全年薪資證明(免稅者提供) 2. 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或養父母)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第 1 學期為 100 年度、第 2 學期為 101 年度)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幼兒父母親居住外國致未有納稅資料者	1. 提供服務機構出具之全年薪資證明(第 1 學期為 100 年度、第 2 學期為 101 年度)。 2. 幼兒及其父母綜合所得稅(第 1 學期為 100 年度、第 2 學期為 101 年度)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緩讀幼兒	1. 縣(市)政府開立的緩讀證明。 2. 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或養父母)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第 1 學期為 100 年度、第 2 學期為 101 年度)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幼兒父母一方為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	1. 無戶籍一方以居留證號查調綜合所得稅(第 1 學期為 100 年度、第 2 學期為 101 年度)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 有戶籍一方及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第 1 學期為 100 年度、第 2 學期為 101 年度)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其他	1. 安置於寄養家庭、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 就讀公立園所者，以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之級距核予補助；就讀私立合作園所者，以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級距核予補助。申請補助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1. 寄養證明文件、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 2. 療育機構、育幼機構立案證明文件(寄養家庭免付)。 3.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幼兒就學(托)費用之書面切結證明文件。
	2. 父母以外(如祖父、祖母、姑 1. 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

姑、叔叔) 扶養人照顧者	<p>書)或扶養證明文件【社工人員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p> <p>2. 實際負擔幼兒照顧費用證明(如幼兒學費繳納收據、健保、醫療費用收據等)。</p> <p>3. 扶養人綜合所得稅(第1學期為100年度、第2學期為101年度)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p>
--------------	---

十五、財產資料審查說明：

1. 家戶年所得，係指以父親、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補助對象幼兒三者之年所得(各類所得類別包括：薪資、利息、營利、租賃、競技、其他)加總計算，且年利息所得總額不得逾10萬元(含)以上。
2. 家戶擁有不動產筆數(含土地、房屋、田賦，不包含投資此項)，則以幼兒父親、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補助對象幼兒三者所擁有之不動產筆數合計總數計算
 - (1)家戶不動產合計1-2筆總值無上限規定。
 - (2)家戶不動產合計3筆以上(含3、4、5、6……)公告現值總額不得逾650萬元。

十六、請領弱勢加額補助(全額者)之幼兒，於學期中離園且未再就學，若其弱勢加額補助額度逾該生實際繳交費用者，則依本市所訂之收退費標準辦理，其所退費用係屬教育部發放之補助款應予歸還本府。

十七、就讀公立幼兒園之5歲幼兒，其就學費用倘為政府全額補助者，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其停課期間所衍生之退費，所退費用留於各園所該款項項下支用即可，無須繳回市府。

十八、各幼兒園請於103年3月30日前申請完成(4月10日前補件完畢)並繳送至本府教育處，逾時視同放棄。

十九、逾4/15就學者即不再受理本補助，惟家長確實繳費困難請洽教育處李老師將個案性開放申請。

二十、申辦所須資料：

◎第1階段

- (一)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經費申請暨結報表(新式表件)1份(國立亦同)。
- (二)請領清冊2份(正本)、舉證資料。

◎第2階段

經本府教育處完成複審並經會辦本府主計處簽核確定核定數後歸還各園請領清冊1份(正本)由各校自行保管留存。

各校(園)請確實依結報表項目及核定數執行，並應先影印本府檢還之結報表二份，於其中一份影本填妥請撥資料(勾選「請撥」欄位、填寫表中「本次請撥金額」，完成「結報承辦單位」、「會計室」、「分基金主持人」各欄位之核章)，黏貼領據(以橫式黏貼)完成後，送本府教育處特前科李老師彙辦。

◎第3階段

請於補助款到園10天內發放完畢，若低收、中低及無力繳交之幼童於學期初即抵扣者則該款項全數納入學校代辦經費中。

於正本及影本結報表填妥結報資料(勾選「結報」欄位、填寫表中「實支金額」、「已撥付金額」、「結餘款繳回金額」，完成「結報承辦單位」、「會計室」、「分基金主持人」各欄位之核章)後，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前科李老師彙辦。

二十一、各園請自行將請領清冊影印備份留園，以供日後發放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二十二、Q&A

Q1. 請幼兒家長攜帶那些證件至國稅局申請財稅資料(及不動產)?

- A: ●父親、母親身份證、幼兒該戶戶口名簿及印章。
- 父親或母親一方為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檢附居留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印章。
 - 代理人申請者，需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印章。

Q2. 新竹地區國稅局及稅務局在那?

- A: ●地址：新竹市中央路112號(市政府旁)
-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00